

南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85年9月13日本校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1年5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、公正、適切之教育功能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。
 - （二） 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 - （三） 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 行政主管若干人：由校長聘請熱心學生事務之單位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 教師若干人：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 學生若干人：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行政主管之人數不得多於教師與學生之人數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負責主持會議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會議進行時，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 - 一、委員或其配偶，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。
 - 二、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。
 - 三、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。
 - 四、委員於該獎懲事件，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。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，應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，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，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。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，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。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，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，該案議決前，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。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，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。逾期不提出者，視為同意自行迴避。有特殊事由者，得經學務長核可，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。本條所稱當事人，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